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49號

原告 嚴文正

嚴智勇

吳守和

吳守平

吳守仁

嚴日宏

嚴文亮

蔡勝義

陳榮宗

被告 李文男

沈正川

沈正雄

沈巧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黃燕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此是起訴所必備之程式。

02 二、本件兩造間因租佃爭議經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03 被告不服調處結果，並由新北市政府依法移送本院處理，因
04 未具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程式，經本院於民
05 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嚴文正、嚴智勇、吳守和、吳守
06 平、吳守仁、嚴日宏、嚴文亮、蔡勝義、陳榮宗於裁定送達
07 後10日內提出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
08 原因事實，且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吳守
09 仁、蔡勝義、陳榮宗；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嚴文正；
10 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吳守仁；於同年月22日合法送達
11 原告嚴智勇、吳守平、嚴日宏、嚴文亮，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12 卷可憑，然其等屆期並未補正，故上開原告之起訴難認為合
13 法，應予駁回。又本件為租佃爭議事件，依法原告嚴文正、
14 嚴智勇、吳守和、吳守平、吳守仁、嚴日宏、嚴文亮、蔡勝
15 義、陳榮宗毋庸繳納裁判費用，且兩造於本件亦未支出其他
16 訴訟費用，應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併此敘明。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黎隆勝